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次 | 修正後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組織規程名稱 | 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|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| 為精進本公司永續發展與營運需求修訂。 |
| 第 ㄧ 條 |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為遵循。 |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為遵循。 | 同上。 |
| 第三條 | 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之整體實踐，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、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，且致力於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。 | 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整體實踐，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、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，且致力於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。 | 同上。 |
| 第五條 |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，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政策之擬定。 二、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責任礦產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 三、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 (以下略) |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，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 二、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 三、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 (以下略) | 同上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。第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。 |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。 | 更新修訂日期。 |